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5 年帕拉柔道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30048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柔道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5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賽事資訊：

| 序號 | 國際賽事名稱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預計錄取名額 |    |
|----|----------------------------------------------------------------------------------------------------------------------------------------------------------------------|-----------|---------------|--------|----|
|    |                                                                                                                                                                      |           |               | 教練     | 選手 |
| 1  | 2025年IBSA柔道世界錦標賽<br>2025 IBSA Judo World Championship                                                                                                                | 5月13日     | 阿斯塔納<br>(哈薩克) | 2      | 3  |
| 2  | 2025 IBSA 吉薩帕拉柔道大獎賽<br>2025 IBSA Giza Judo Grand Prix                                                                                                                | 7/10-7/17 | 埃及<br>吉薩      | 1      | 1  |
| 備註 | 1.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br>2.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br>3. 參賽賽事及教練選手名額最終版本依體育署核定為主。 |           |               |        |    |

## 伍、教練遴選：

### （一）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柔道A級教練資格，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 （二）遴選方式

1.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3.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 （三）職責

1. 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 陸、選手遴選：

### （一）遴選方式

1. 具世界積分（World Ranking）排名積分者
2. 具有國內全國柔道比賽成績者。
3. 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或於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且具有奪牌可能性，經推薦者。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選手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柒、 附則

### （一）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總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總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 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3.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4.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5.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6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

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

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捌、 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